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作業基金)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編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3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15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6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7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第 19 頁
(二) 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第 20 頁
(三) 其他補助收入明細表	第 21 頁
(四) 雜項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22 頁
(五)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23 頁
(六) 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24 頁
(七) 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25 -32 頁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34 -35 頁
(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第 36 -39 頁
(十) 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	第 40 -41 頁
(十一)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42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43 -44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6 -51 頁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52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54 – 55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56 – 57 頁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58 頁
(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59 頁
(八)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60 – 65 頁
(九)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66 – 67 頁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68 – 69 頁
(十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70 – 71 頁
(十二) 影視音產業園區購地費償還明細表	第 72 頁
(十三)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73 頁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639,241	201,190	438,051	217.73
業務總支出	568,977	164,201	404,776	246.51
賸餘(短絀)	70,264	36,989	33,275	89.96
餘絀撥補：				
待填補之短絀餘額	1,602	71,866	-70,264	-97.77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礦產資源	-140,910	-36,262	-104,648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95,396	33,824	61,572	182.04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306,429	-462,728	769,15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22,362,638	16,045,656	6,316,982	39.37
淨值	22,763,737	16,295,777	6,467,960	39.69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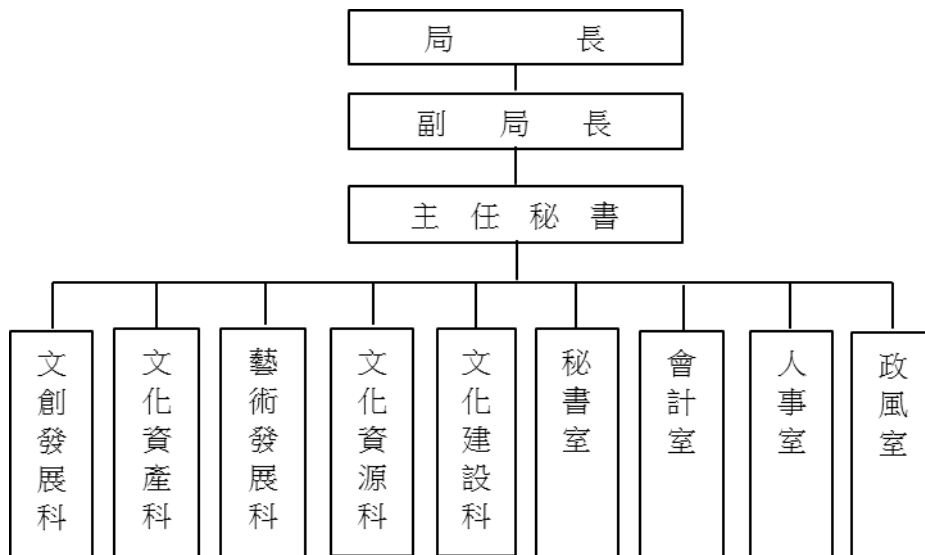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在文化發展上向來足堪稱為全球華文社會的首善之都，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深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整體基礎結構，確信本市擁有全球華文社會最多元的文化元素和創意活力，在影視出版、網路多媒體、創意設計、工藝藝術、表演藝術、數位內容等廣泛的文化創意產業範疇，無論在原創力、國際行銷方面都遠勝於中國大陸。在文化消費口味方面，比日本、韓國等國家更能接納歐、美、日、韓等世界各地的文化產品，形成一種多元開放的文化消費氛圍。這種基礎環境使得本市成為最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基礎環境。
- 二、施政重點：本基金核心業務為推動本市專業性藝文展演場地及多元文化設施之永續經營，透過硬體修復工程與軟體內容的整合，提升文化設施營運效益，打造兼具藝術、休閒與教育功能之文化設施網絡，落實文化近用權。透過積極挹注資源，強化整體文化資源之調度與整合效能，投入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活化再利用，以及本市文化館所營運管理，促進文化資產的再生價值與公共參與。同時也致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及電影製作補助，透過品牌行銷、跨域合作與產業鏈結，建構多元、開放、具韌性的文化發展環境，進一步提升本市文化競爭力與國際能見度。
- 三、組織概況：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以聘用人員 4 名辦理基金相關事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113 年度業務收入項目，為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1,609 萬 2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2,082 萬 5 千元，共計 1 億 3,691 萬 7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4,157 萬 3 千元，減少 465 萬 6 千元，計減 3.29%。
2. 業務外收入：113 年度業務外收入項目，為其他業務外收入 49 萬 6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20 萬元，增加 29 萬 6 千元，計增 148.02%。
3. 業務成本與費用：113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項目，為業務費用 1 億 1,180 萬元，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1,376 萬 4 千元，減少 196 萬 4 千元，計減 1.73%。
4. 業務外費用：113 年度業務外費用項目，為其他業務外費用 8 萬 6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0 元，增加 8 萬 6 千元。
5. 業務賸餘：113 年度業務實際賸餘數 2,511 萬 7 千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2,708 萬 9 千元，減少 269 萬 2 千元，計減 9.68%。
6. 業務外賸餘：113 年度業務外實際賸餘數 41 萬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20 萬元，增加 21 萬元，計增 105.21%。
7. 本期賸餘：113 年度實際賸餘數 2,552 萬 7 千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2,800 萬 9 千元，減少 248 萬 2 千元，計減 8.86%。

二、上（11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1,496 萬 4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7,130 萬 6 千元，共計 1 億 8,627 萬元。
2. 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 57 萬 6 千元。
3.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 2,593 萬 1 千元。
4. 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 0 千元。
5. 業務賸餘：業務實際賸餘數 1 億 6,033 萬 9 千元。
6. 業務外賸餘：業務外實際賸餘數 57 萬 6 千元。
7. 本期賸餘：實際賸餘數 1 億 6,091 萬 5 千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追求本市下列文化設施最佳經營管理效益：

1.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2. 牯嶺街小劇場；3.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4. 圓山別莊；5. 臺北服飾文化館；6.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7. 撫臺街洋樓（僅有管理權）；8. 新北投 71 園區（義方國小舊校舍）；9.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10. 回饋空間（大安區通化段）；11. 回饋空間（大安區仁愛段）；12. 草山行館暨草山藝術家工作室；13. 臺北製糖所文化園區 D 倉庫（僅有管理權）；14. 士林官邸正館（僅有管理權）；15. 影視音產業園區；16. 臺北當代藝術館；17. 林語堂故居；18. 錢穆故居；19. 北投中心新村聚落；20. 北投溫泉博物館；21. 新北投車站；22. 北投梅庭；23. 煥民新村（僅有管理權）；24. 嘉禾新村（僅為代管）；25. 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26. 李國鼎故居；27. 臺北府城-南門、小南門；28. 雙園街 79 號；29. 原巴旅館澡堂（僅有管理權）；30. 新園街 3 號（僅有管理權）；31. 紫藤廬（僅有管理權）；32. 迪化街一段 127 號；33. 圓山坑道；34. 齊東街 53 巷 11 號、13 號及金山南路一段 30 巷 12 號；35. 臺北府城-北門。

(二) 增加文化設施，提升本市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三) 強化文化創意產業，提升本市之文化競爭力。

(四) 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修復再利用。

(五) 提高文化設施開發可行性及價值，有助於未來本基金的整體財務操作。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推動專業性藝文展演場地及多元的文化設施與空間；形塑藝術、休閒相互融合之文化設施網絡；提高文化設施經營管理效益；挹注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補助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推廣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修復再利用；補助推動本市文化創意產業計畫及電影製作，擴大城市行銷效益。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成本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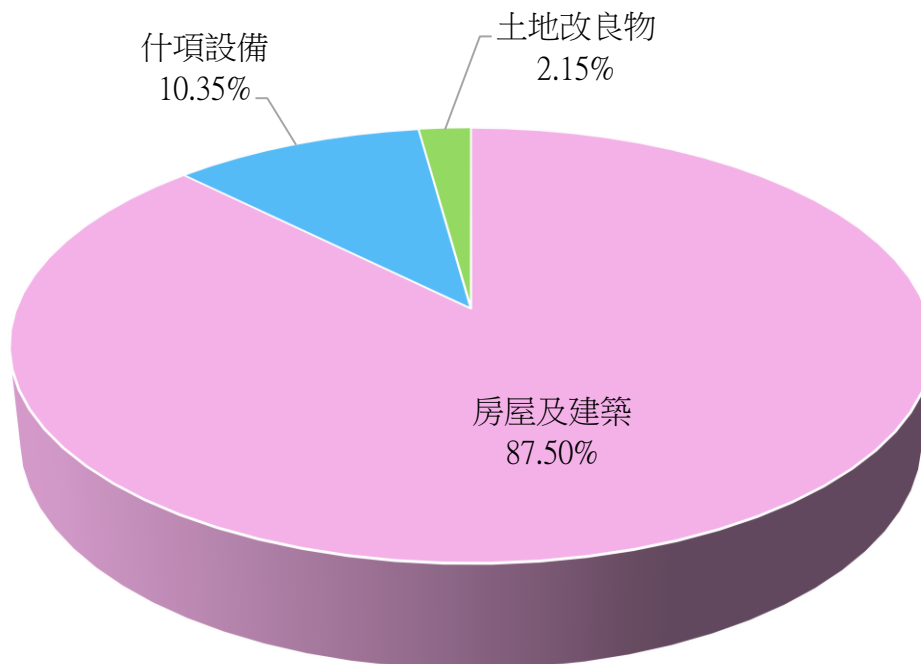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1 億 4,091 萬元，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4,091 萬元，內容說明如下：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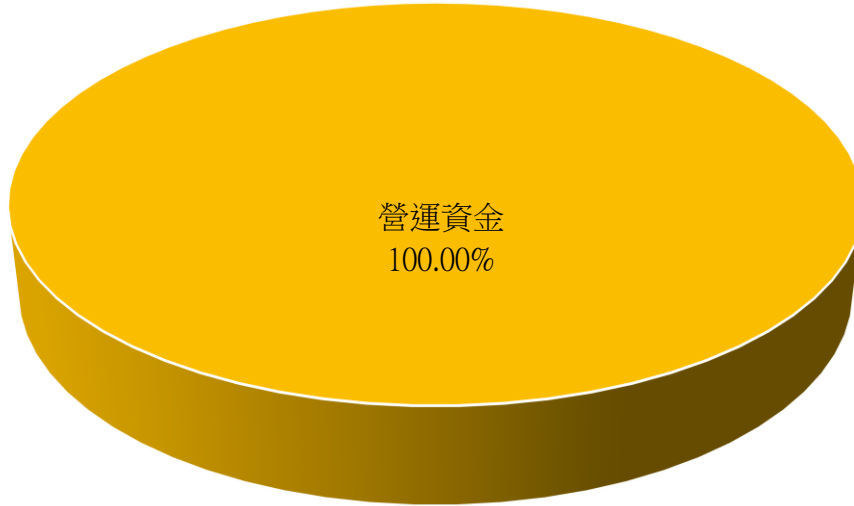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1 億 4,091 萬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1 億 2,633 萬 3 千元
(1) 繼續計畫	1 億 1,073 萬 2 千元
(2) 新興計畫	1,560 萬 1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457 萬 7 千元
(1) 一次性項目	1,457 萬 7 千元
(二) 資金來源	1 億 4,091 萬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1 億 2,633 萬 3 千元
(1) 自有資金	1 億 2,633 萬 3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457 萬 7 千元
(1) 自有資金	1,457 萬 7 千元

11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5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5 年度預算
合 計	140,910	合 計	140,910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910	營運資金	140,910
土地改良物	3,035		
房屋及建築	123,298		
什項設備	14,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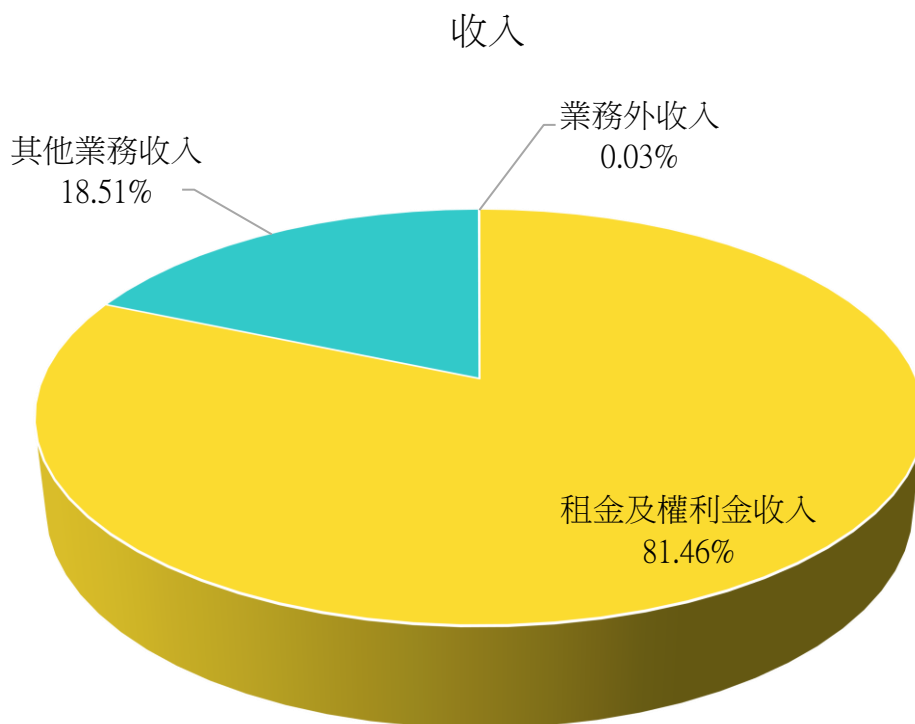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6 億 3,90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99 萬元，增加 4 億 3,805 萬 1 千元，約 217.95%，主要係新增本府補助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萬元，無增減。
- (三) 本年度業務費用 5 億 6,89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420 萬 1 千元，增加 4 億 477 萬 6 千元，約 246.51%，主要係新增補助辦理撫臺街洋樓、林語堂故居等館所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補助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管理維護及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與設備所致。
- (四) 本期賸餘 7,02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98 萬 9 千元，增加 3,327 萬 5 元，約 8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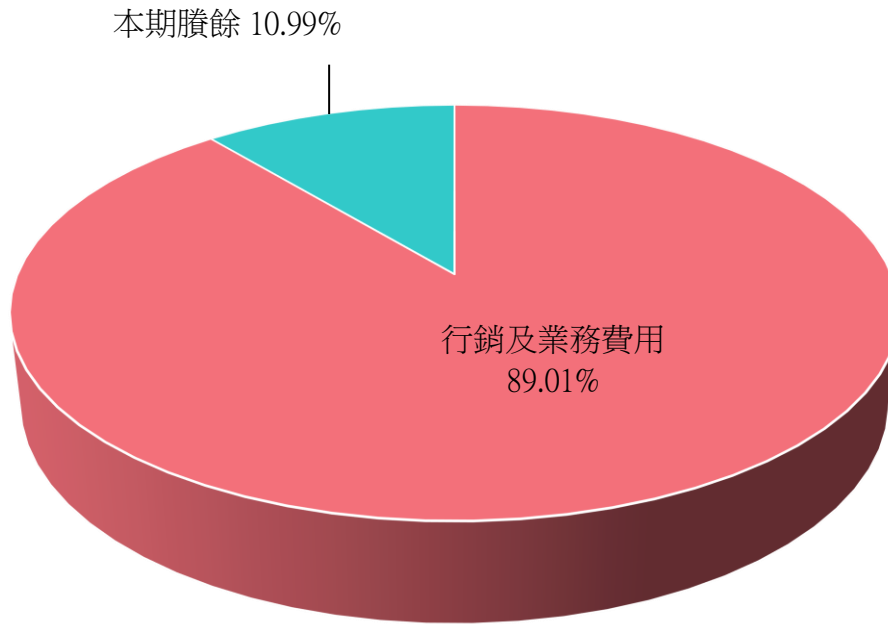
11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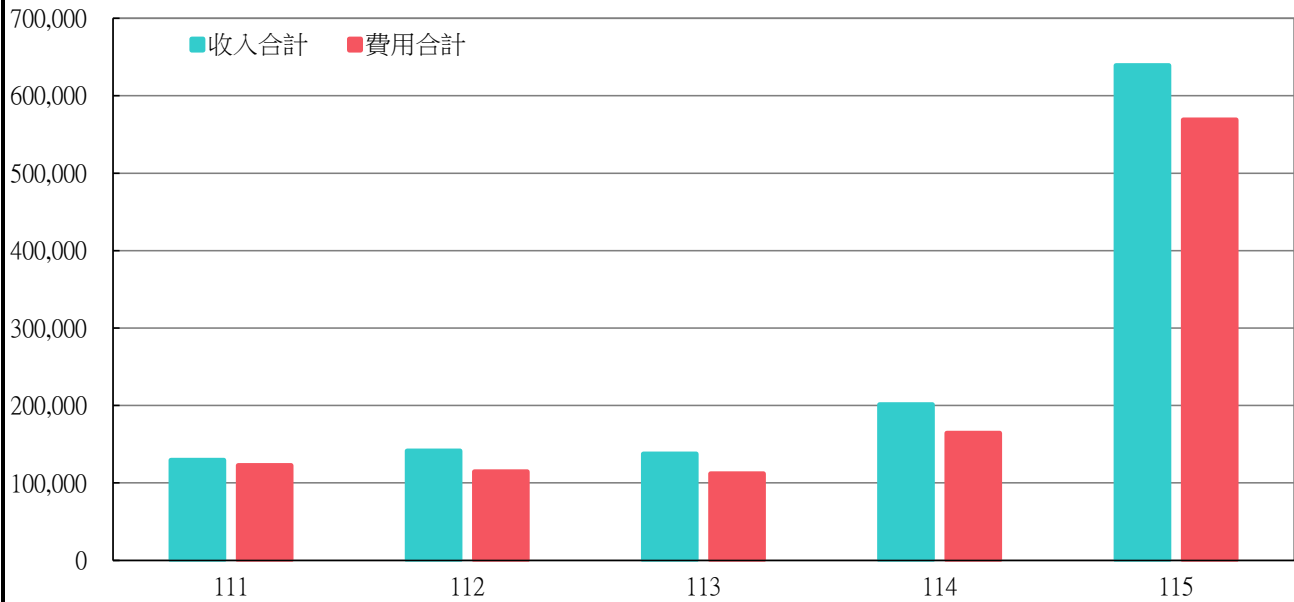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5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5 年度預算
收入合計	639,241	成本、費用及賸餘合計	639,241
業務收入	639,04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68,97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18,296	行銷及業務費用	568,977
其他業務收入	520,745	本期賸餘	70,264
業務外收入	2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預算	115 年度預算
收入	129,354	141,229	137,413	201,190	639,241
業務收入	117,492	140,987	136,917	200,990	639,041
業務外收入	11,862	242	496	200	200
費用	122,617	114,507	111,886	164,201	568,97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2,607	114,503	111,800	164,201	568,977
業務外費用	10	4	86	-	-
本期賸餘	6,737	26,722	25,527	36,989	70,264

註：111 年度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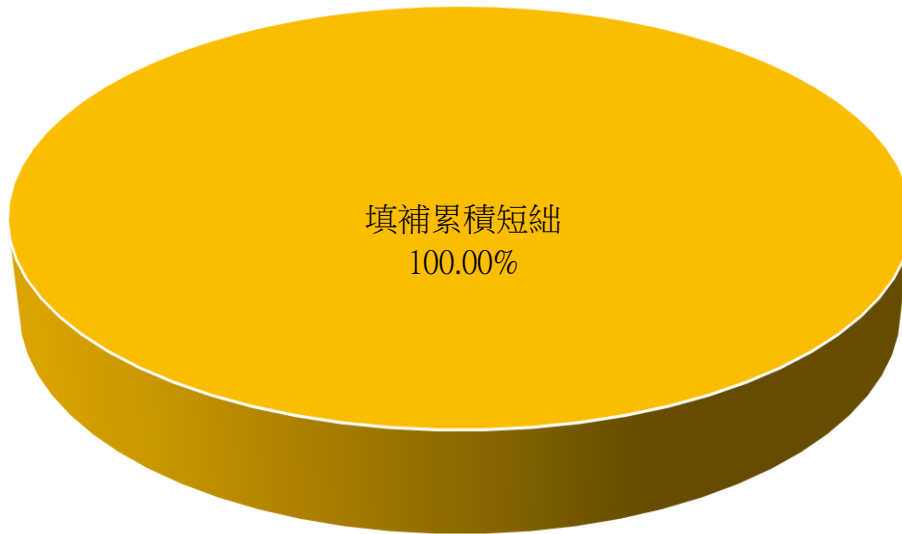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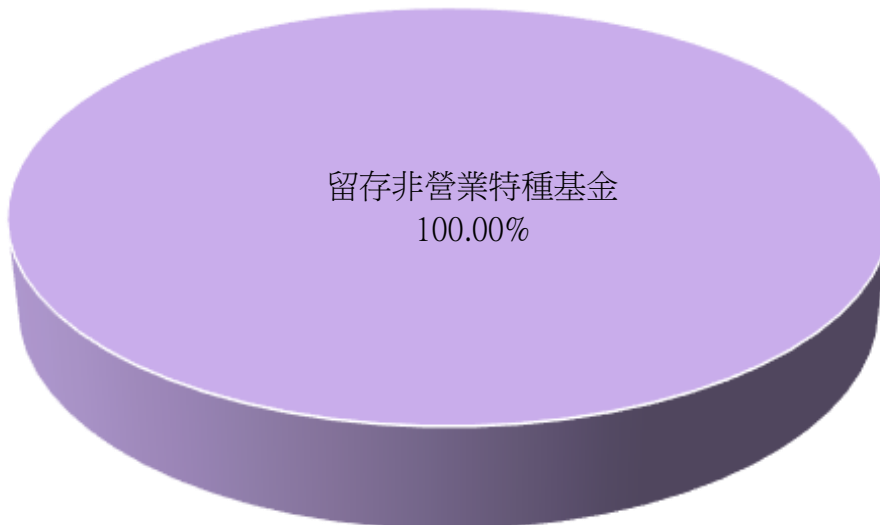
本期賸餘 7,026 萬 4 千元，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186 萬 6 千元，經填補累積短絀 7,026 萬 4 千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60 萬 2 千元。

115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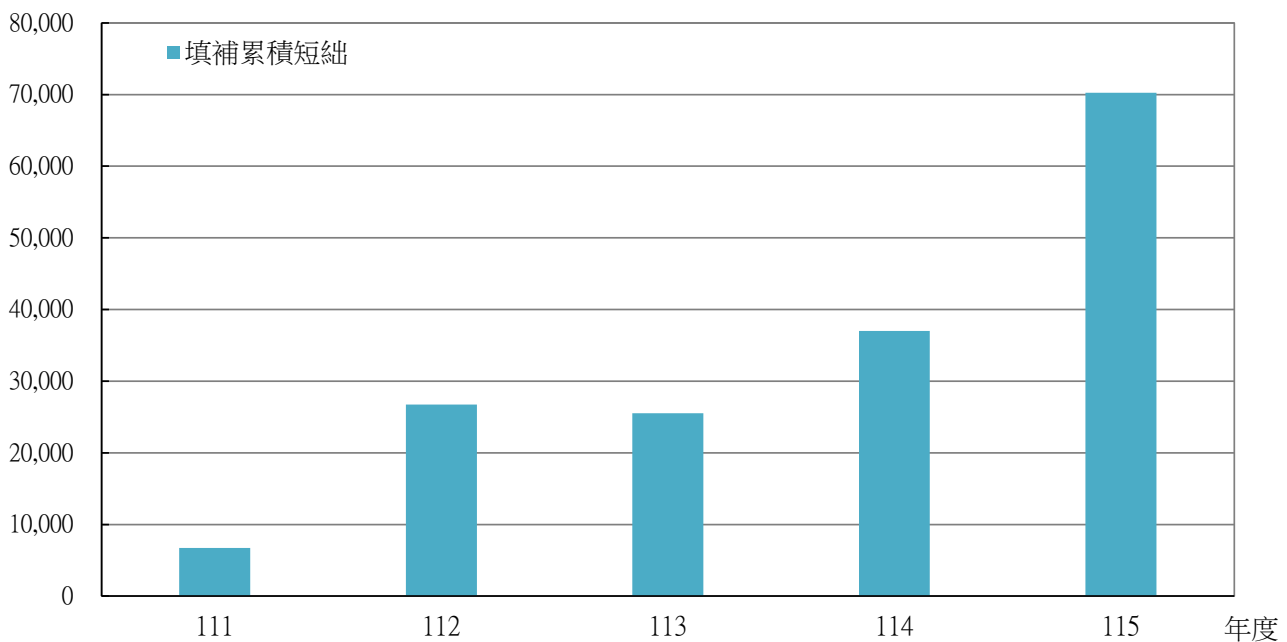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5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5 年度預算
合 計	70,264	合 計	70,264
填補累積短絀	70,264	留存非營業基金	70,264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預算	115 年度預算
合 計	6,737	26,722	25,527	36,989	70,264
賸餘分配	6,737	26,722	25,527	36,989	70,264
填補累積短絀	6,737	26,722	25,527	36,989	70,264

註：111 年度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9,539 萬 6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71 萬 3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 億 7,228 萬 7 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億 7,160 萬 4 千元所致。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業務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估計基礎及單位成本。

二、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一) 產品銷售（營運）數量增減原因之分析：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

(二) 產品生產（營運）成本與單位售價或費（利）率比較增減原因之分析：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

(三) 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員工人數 4 人較上年度預算數 4 人，無增減。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36,917	100.00	業務收入	639,041	100.00	200,990	100.00	438,051	217.95
116,092	84.7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18,296	18.51	118,396	58.91	-100	-0.08
34,488	25.19	土地租金收入	34,488	5.40	34,488	17.16		
81,604	59.60	權利金收入	83,808	13.11	83,908	41.75	-100	-0.12
20,825	15.21	其他業務收入	520,745	81.49	82,594	41.09	438,151	530.49
1,950	1.42	其他補助收入	467,042	73.08	60,000	29.85	407,042	678.40
18,875	13.79	雜項業務收入	53,703	8.40	22,594	11.24	31,109	137.69
111,800	81.6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68,977	89.04	164,201	81.70	404,776	246.51
111,800	81.66	業務費用	568,977	89.04	164,201	81.70	404,776	246.51
111,800	81.66	業務費用	568,977	89.04	164,201	81.70	404,776	246.51
25,117	18.34	業務賸餘（短絀）	70,064	10.96	36,789	18.30	33,275	90.45
496	0.36	業務外收入	200	0.03	200	0.10		
496	0.36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	0.03	200	0.10		
23	0.02	違規罰款收入	100	0.02	100	0.05		
473	0.35	雜項收入	100	0.02	100	0.05		
86	0.06	業務外費用						
86	0.06	其他業務外費用						
86	0.06	財產交易短絀						
410	0.30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0	0.03	200	0.10		
25,527	18.64	本期賸餘（短絀）	70,264	11.00	36,989	18.40	33,275	89.96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70,264	100.00	
本期賸餘	70,264	100.00	
分配之部	70,264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70,264	100.00	
短絀之部	71,866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1,866	100.00	
填補之部	70,264	97.77	
撥用賸餘	70,264	97.77	
待填補之短絀	1,602	2.23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0,26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70,264	
調整項目	24,449	
折舊、減損及折耗	19,46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費用(詳第28頁)。
攤銷	4,982	遞延資產提列攤銷費用(詳第28-29頁)。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4,7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7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73,76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40,9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詳第34-39頁)。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0,564	增加遞延費用(詳第40-41頁)。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2,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2,157	本府增撥基金之數(詳第42頁)。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73,7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1,60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5,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1,796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34,488,000	
土地租金收入	年	1	34,488,000	34,48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34,488,000元，無增減。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 北文創大樓)土地租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83,808,000	
權利金收入				83,80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3,908,000元，減少100,000元。
	年	1	73,125,000	73,125,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開發權利金。
	年	1	10,683,000	10,683,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營運權利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其他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467,042,000	
其他補助收入				467,04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0,000,000元，增加407,042,000元。 本府補助推廣文化創意產業計畫。 本府補助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新增）。
	年	1	80,000,000	80,000,000	
	年	1	387,042,000	387,042,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雜項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53,703,000	
雜項業務收入				53,70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2,594,000元，增加31,109,000元。
	年	1	5,490,767	5,490,767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文創回饋金。
	年	1	12,500,000	12,500,000	士林官邸門票收入。
	年	1	756,384	756,384	仁愛路四段112巷18號B1捐贈公益設施土地、房屋提供使用費。
	年	1	500,000	500,000	新北投71園區提供使用費。
	年	1	2,971,509	2,971,509	臺北服飾文化館土地、房屋提供使用費。
	年	1	30,000,000	30,000,000	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營運贖餘款(新增)。
	式	1	484,340	484,340	煥民新村青銀農清潔服務費收入(新增)。
	式	1	1,000,000	1,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投資國際影視攝製收益(新增)。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100,000	
違規罰款收入	年	1	100,000	1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元，無增減。 廠商違規罰款收入。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100,000	
雜項收入	年	1	100,000	1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元，無增減。 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1,799,976	164,201,000	合 計	568,977,000	
3,963,186	4,042,000	用人費用	4,154,000	
2,773,440	2,799,36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84,368	較上年度預算數2,799,360元，增加85,008元。
2,773,440	2,799,360	聘用人員薪金	2,884,368	聘用人員4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56-57頁)。
217,301	273,312	加(夜)班費	276,812	較上年度預算數273,312元，增加3,500元。
134,181	134,632	延長工時加班費	134,632	處理公務逾時加班費。
83,120	138,680	未休假加班費	142,180	聘用人員不休假加班費。
346,680	349,920	獎金	360,548	較上年度預算數349,920元，增加10,628元。
346,680	349,920	年終獎金	360,548	年終工作獎金。
173,472	169,416	退休及卹償金	169,416	較上年度預算數169,416元，無增減。
173,472	169,416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69,416	退休及離職金。
452,293	449,992	福利費	462,856	較上年度預算數449,992元，增加12,864元。
338,442	319,392	分擔員工保險費	332,256	勞保、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
	9,000	傷病醫藥費	9,000	聘用人員健康檢查費用。
34,776	57,600	員工通勤交通費	57,6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月編列1,200元。
79,075	64,000	其他福利費	64,000	約僱人員休假補助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編列16,000元。
49,056,111	57,072,000	服務費用	57,230,000	
1,748,454	2,289,000	水電費	2,28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289,000元，無增減。
1,666,959	2,097,000	工作場所電費	2,097,000	文化設施場館電費。
81,495	192,000	工作場所水費	192,000	文化設施場館水費。
65,808	74,160	郵電費	74,160	較上年度預算數74,160元，無增減。
2,760	13,520	郵費	13,520	郵寄、快遞各項文件等費用。
63,048	60,640	電話費	60,640	文化設施場館電話、網際網路費用。
42,200	7,400	旅運費	7,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400元，無增減。
	6,200	國內旅費	6,200	參加國內各項文化設施相關活動旅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編列1,550元。
42,200	1,200	其他旅運費	1,200	勘查文化設施短程車資。
125,884	103,9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3,98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3,980元，無增減。
125,884	103,980	印刷及裝訂費	103,980	
			3,000	各種書表報告印刷、裝訂費。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2,000	印製概(預)算書,印製160本,每本編列75元。
			60,000	士林官邸門票印製。
			28,980	士林官邸文宣、解說摺頁及推廣宣導費。
1,979,829	2,525,8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37,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25,800元,減少288,000元。
763,254	1,343,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1,175,000	文化設施修繕維護費用。
729,385	83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710,000	文化設施機電保養維護費用。
55,280	52,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2,800	文化設施監視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431,910	30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300,000	文化設施什項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378,020	357,700	保險費	357,7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7,700元,無增減。
321,099	332,2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32,200	文化設施產物保險。
56,921	25,500	責任保險費	25,500	文化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
42,461,412	47,151,460	一般服務費	48,227,460	較上年度預算數47,151,460元,增加1,076,000元。
41,832,762	46,361,260	外包費	47,437,260	
			3,165,000	文化設施環境清潔維護費用。
			4,264,260	文化設施保全費用。
			908,000	新北投71園區管理費用。
			2,500,000	松山文創園區管理維護業務推展費。
			2,300,000	文化館所輔導計畫。
			700,000	士林官邸白蟻防治及檢查服務費。
			14,500,000	士林官邸管理維護業務推廣費。
			1,800,000	北投製片廠園區管理維護業務推展費。
			7,000,000	臺北數位藝術節。
			4,900,000	臺北數位藝術媒合平臺勞務委託。
			2,500,000	辦理名人故居推廣(新增)。
			940,000	紀念建築林語堂故居文物整飭、修復及倉儲。
				本案為113-115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4,600,000元。除以前年度文化局單位預算已編列3,660,000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940,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360,000	紀念建築錢穆故居文物整飭、修復及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倉儲。 本案為113-115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2,400,000元。除以前年度文化局單位預算已編列2,040,000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60,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800,000	直轄市古蹟李國鼎故居文物整飭、修復及倉儲（新增）。
			800,000	本案為115-117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2,30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00,000元，餘1,5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616,650	778,200	義(志)工服務費	778,200	歷史建築市長官邸再利用可行性評估委託案服務費（新增）。
			760,200	士林官邸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18,000	志工保險費用。
12,000	12,000	體育活動費	12,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編列3,000元。
2,254,504	4,562,500	專業服務費	3,932,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562,500元，減少630,000元。
1,466,900	4,1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3,100,000	
			650,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履約管理法律顧問服務。
			850,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履約管理財務顧問服務。
			1,500,000	北投製片廠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招商及履約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費。
			100,000	圓山別莊、草山行館管理維護費用會計師查核費。
20,000		法律事務費		
295,50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356,471	422,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92,500	相關計畫推動會議、實地勘查等專家學者出席費，317人次，每人編列2,500元。
115,633	40,000	其他	40,000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服務費。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93,938	340,000	材料及用品費	431,000	
393,938	340,000	用品消耗	43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0,000元，增加91,000元。
47,239	55,760	辦公(事務)用品	55,760	
			5,760	聘用人員4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50,000	士林官邸辦公(事務)用品費。
346,699	284,240	其他	375,240	
			249,440	士林官邸開放參觀服務物品。
			85,800	各類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715人次，每人編列120元。
			40,000	士林官邸冬季服裝大衣(新增)。
4,099,584	3,848,000	租金與利息	19,352,000	
4,003,584	3,776,000	地租及水租	19,28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776,000元，增加15,504,000元。
4,003,584	3,776,000	一般土地租金	19,280,000	
			3,776,000	新北投71園區(北投區開明段1小段540地號)土地租金。
			15,504,000	歷史建築「嘉禾新村」土地租金(新增)。
96,000	72,000	機器租金	7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2,000元，無增減。
96,000	72,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72,000	文化設施影音、影印等設備租用。
28,232,685	24,264,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449,000	
19,133,191	19,280,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66,756	較上年度預算數19,280,832元，增加185,924元。
413,112	413,112	土地改良物折舊	738,612	土地改良物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15,902,403	15,902,784	一般房屋折舊	16,259,444	一般房屋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1,449,250	1,584,048	機械及設備折舊	1,534,320	機械及設備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240,936	239,73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22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1,127,490	1,141,152	什項設備折舊	883,152	什項設備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9,099,494	4,983,168	攤銷	4,982,244	較上年度預算數4,983,168元，減少924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9,099,494	4,983,168	其他攤銷費用	4,982,244	其他攤銷費用。
12,555,359	13,335,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623,000	
12,256,994	13,024,093	土地稅	12,312,093	較上年度預算數13,024,093元，減少712,000元。
12,256,994	13,024,093	一般土地地價稅	12,312,093	文化設施地價稅。
274,805	282,907	房屋稅	282,907	較上年度預算數282,907元，無增減。
274,805	282,907	一般房屋稅	282,907	文化設施房屋稅。
23,560	28,000	規費	2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000元，無增減。
23,560	28,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8,000	各文化設施申請謄本、地籍測量、複丈等業務所需之規費。
13,181,362	61,3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450,738,000	
13,181,362	61,3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0,73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1,300,000元，增加389,438,000元。
13,181,362	61,300,000	其他	450,738,000	
			1,300,000	補助辦理蔡瑞月舞蹈社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2,500,000	補助辦理撫臺街洋樓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新增)。
			1,800,000	補助辦理林語堂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新增)。
			1,500,000	補助辦理錢穆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新增)。
			46,30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當代藝術館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新增)。
			30,60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北投中心新村聚落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新增)。
			36,55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北投溫泉博物館、新北投車站、北投梅庭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新增)。
			38,274,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煥民及嘉禾新村經營管理及推廣(新增)。
			40,000,000	補助推廣文化創意產業計畫。
			12,500,000	114年度補助推廣文化創意產業計畫(影視)。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2,500,000	<p>本案為114-115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25,000,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12,500,000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2,500,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p> <p>115年度補助推廣文化創意產業計畫（影視）（新增）。</p>
			4,500,000	<p>本案為115-116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25,00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2,500,000元，餘12,5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p> <p>113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投資國際內容創作攝製。</p>
			3,000,000	<p>本案為113-115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15,000,000元。除以前年度文化局單位預算已編列10,500,000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4,500,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p> <p>114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投資國際內容創作攝製。</p>
			7,500,000	<p>本案為114-116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15,000,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7,50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3,000,000元，餘4,5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p> <p>115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投資國際內容創作攝製（新增）。</p>
			2,000,000	<p>本案為115-117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15,00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500,000元，餘7,5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p> <p>補助文化景觀蟾蜍山辦理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等相關案件（新增）。</p>
			2,750,000	<p>補助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社子島歷史建築緊急搶修工程。</p> <p>本案為113-115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p>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6,025,000	費18,334,000元。除以前年度文化局單位預算已編列15,584,000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750,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7,147,000	補助直轄市定古蹟「艋舺洪氏祖厝」修復工程。 本案為114-117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56,010,000元。除以前年度文化局單位預算已編列155,000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6,025,000元，餘29,83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9,418,000	補助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陳天來故居」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一期）。 本案為113-116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48,991,000元。除以前年度文化局單位預算已編列19,596,000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7,147,000元，餘12,248,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5,174,000	補助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陳天來故居」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二期）。 本案為114-117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21,408,000元。除以前年度文化局單位預算已編列217,000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9,418,000元，餘11,773,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5,174,000	113年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及第30條補助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費用。 本案為113-115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106,370,000元。除以前年度文化局單位預算已編列91,196,000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5,174,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400,000	<p>表。</p> <p>114年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及第30條補助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管理維護等費用。</p> <p>本案為114-115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5,000,000元。除以前年度文化局單位預算已編列2,600,000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400,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p>
			53,000,000	<p>114年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及第30條補助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費用。</p> <p>本案為114-116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132,000,000元。除以前年度文化局單位預算已編列55,00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53,000,000元，餘24,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p>
			84,000,000	<p>115年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及第30條補助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管理維護及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與設備等費用（新增）。</p> <p>本案為115-117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203,00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4,000,000元，餘119,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p>
317,751		其他		
317,751		其他費用		
317,751		其他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文化設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不動產、廠			
		小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40,910,000	140,910,000		3,035,000	123,298,000
專案計畫	126,333,000	126,333,000		3,035,000	123,298,000
繼續性計畫	110,732,000	110,732,000		135,000	110,597,000
(一) 113年度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36,878,000	36,878,000			36,878,000
(二) 新北投71園區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639,000	639,000			639,000
(三) 新北投71園區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	17,011,000	17,011,000			17,011,000
(四)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整修工程	22,452,000	22,452,000			22,452,000
(五) 114年度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33,752,000	33,752,000		135,000	33,617,000
新興計畫	15,601,000	15,601,000		2,900,000	12,701,000
(一) 115年度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15,601,000	15,601,000		2,900,000	12,701,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577,000	14,577,000			
一次性項目	14,577,000	14,577,000			

施發展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說明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14,577,000				
		14,577,000				
		14,577,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帳科目	計畫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含規格或說明)
合計					140,910,000	
專案計畫					126,333,000	
繼續性計畫					110,732,000	
房屋及建築	(一) 新北投71園區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639,000	本案為113-115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1,751,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112,000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639,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639,000	639,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639,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房屋及建築	(二) 新北投71園區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				17,011,000	本案為114-115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27,510,000元，其中施工費26,538,000元，工程管理費726,000元，公共藝術設置費246,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0,499,000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7,011,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16,610,000	17,011,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401,000	16,610,000	施工費
					401,000	工程管理費
房屋及建築	(三)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整修工程				22,452,000	本案為114-116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36,610,000元，其中施工費33,973,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1,400,000元，工程管理費898,000元，公共藝術設置費339,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3,732,000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2,452,000元，餘10,426,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20,916,000	22,452,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994,000	20,916,000	施工費
		式	1	542,000	994,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
					542,000	工程管理費
房屋及建築	(四) 113年度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36,878,000	(1)本工程係辦理齊東街53巷11號、13號及金山南路一段30巷12號、北門、林語堂故居、錢穆故居、圓山坑道、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帳科目	計畫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含規格或說明)		
房屋及建築	(五) 114年度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36,878,000	迪化街一段127號店屋、李國鼎故居、臺北市政府舊廈、松山菸廠、市長官邸等工程，惟配合115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2)本工程係111-117年度連續性計畫，配合工程期程修正為111-119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178,931,000元，除至以前年度文化局單位預算已編列109,478,000元，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已編列13,691,000元，本年度編列36,878,000元，餘18,884,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36,878,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21,877,000	21,877,000	施工費		
		式	1	14,640,000	14,64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361,000	361,000	工程管理費		
					33,752,000	(1)本工程係辦理南門、小南門、雙園街79號、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北投公共浴場、北投中心新村、迪化街一段127號店屋、圓山坑道、草山行館入口處邊坡、市長官邸等工程，惟配合115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2)本工程係114-118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140,934,000元，除至以前年度文化局單位預算已編列5,929,000元，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已編列2,562,000元，本年度編列33,752,000元，餘98,69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35,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135,000	135,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土地改良物					33,617,000	
		房屋及建築					33,617,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27,045,000	27,045,000	施工費		
		式	1	5,712,000	5,712,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860,000	860,000	工程管理費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帳科目	計畫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含規格或說明)		
新興計畫	(一) 115年度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15,601,000	(1)本工程係辦理草山行館、松山菸廠、北投公共浴場、北投中心新村、臺北市政府舊廈、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李國鼎故居等工程，惟配合115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2)本工程係115-119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930,466,000元，本年度編列15,601,000元，餘914,86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5,601,000			
土地改良物							2,900,000	
							2,900,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2,823,000		2,823,000	施工費
			式	1	77,000		77,000	工程管理費
房屋及建築							12,701,000	
							12,701,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11,238,000		11,238,000	施工費
			式	1	300,000		30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663,000		663,000	工程管理費
			式	1	500,000		500,000	公共藝術設置費
							(930,466,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895,873,000		895,873,000	施工費
			式	1	14,015,000		14,015,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12,592,000		12,592,000	工程管理費
			式	1	7,986,000		7,986,000	公共藝術設置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577,000	
一次性項目							14,577,000	
什項設備							14,577,000	
		1.士林官邸正館飲水設備	臺	1	20,000		20,000	
		2.士林官邸正館空調	式	1	250,000		250,000	
		3.林語堂故居展示及營運管理設備購置	式	1	3,500,000		3,500,000	
	4.錢穆故居展示及營運管理設備購置	式	1	3,200,000	3,200,000			
	5.撫臺街洋樓展示及營運管理設備購置	式	1	900,000	900,000			
	6.新北投車站車廂防護作業	式	1	1,800,000	1,800,000			
	7.北投梅庭空調設備	式	1	350,000	350,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帳科目	計畫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含規格或說明)
	汰換					
	8.北投中心新村營運管理設備購置	式	1	2,400,000	2,400,000	
	9.煥民及嘉禾新村營運管理設備購置	式	1	2,157,000	2,157,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合計	60,564,000	
		(一) 113年度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19,760,000	(1)本工程係辦理原巴旅館澡堂、梅庭、北投中心新村全區景觀、紫藤廬、新園街3號、撫臺街洋樓等工程，惟配合115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2)本工程係111-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127,094,000元，除至以前年度文化局單位預算已編列90,173,000元，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已編列12,933,000元，本年度編列19,760,000元，餘4,228,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遞延費用	19,760,000	
			19,760,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14,379,000	施工費
			5,221,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160,000	工程管理費
		(二) 114年度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40,804,000	(1)本工程係辦理原巴旅館澡堂、新園街3號、紫藤廬、北投中心新村全區景觀、煥民新村排水改善、士林官邸邊坡等工程，惟配合115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2)本工程係114-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187,599,000元，除至以前年度文化局單位預算已編列17,847,000元，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已編列1,400,000元，本年度編列40,804,000元，餘127,548,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遞延費用	40,804,000	
			40,804,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36,011,000	施工費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2,938,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1,390,000	工程管理費
			465,000	公共藝術設置費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4,204,924,000	本府投資：2,230,641,000元 固定資產作價：11,974,283,000元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202,157,000	本府投資：202,157,000元
其他	6,195,539,000	固定資產作價：6,195,539,000元 北投中心新村、臺北市政府舊廈(原建成小學校)等12處房地，以實物作價增撥基金方式提供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建構多元文化環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20,602,620,000	本府投資：2,432,798,000元 固定資產作價：18,169,822,000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596,823	資產合計	22,774,250	16,980,051	5,794,199
17,596,823	資產	22,774,250	16,980,051	5,794,199
184,498	流動資產	311,796	216,400	95,396
181,939	現金	311,796	216,400	95,396
181,939	銀行存款	311,796	216,400	95,396
450	應收款項			
450	其他應收款			
2,109	預付款項			
2,109	預付費用			
1,347,52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73,761	-673,761
1,347,522	長期應收款		673,761	-673,761
1,347,522	長期應收款		673,761	-673,761
16,026,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62,638	16,045,656	6,316,982
15,525,876	土地	21,239,060	15,525,876	5,713,184
15,525,876	土地	21,239,060	15,525,876	5,713,184
3,219	土地改良物	12,390	10,094	2,296
4,713	土地改良物	15,036	12,001	3,035
1,49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2,646	1,907	739
379,577	房屋及建築	976,243	466,640	509,603
737,571	房屋及建築	1,366,399	840,536	525,863
357,994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90,156	373,896	16,260
5,445	機械及設備	2,327	3,861	-1,534
59,213	機械及設備	59,213	59,213	
53,76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6,886	55,352	1,534
4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	168	-51
11,6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88	11,688	
11,28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71	11,520	51
2,965	什項設備	21,115	7,421	13,694
39,993	什項設備	60,166	45,589	14,577
37,027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9,051	38,168	883
109,32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1,386	31,596	79,790
109,320	未完工程	111,386	31,596	79,79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7,995	其他資產	99,816	44,234	55,582
37,995	遞延資產	99,816	44,234	55,582
37,995	遞延費用	99,816	44,234	55,582
17,596,823	負債及淨值合計	22,774,250	16,980,051	5,794,199
1,358,035	負債	10,513	684,274	-673,761
679,127	流動負債	5,367	679,128	-673,761
673,761	短期債務		673,761	-673,761
673,761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673,761	-673,761
5,367	應付款項	5,367	5,367	
5,367	應付費用	5,367	5,367	
673,761	長期負債			
673,761	長期債務			
673,761	其他長期負債			
5,146	其他負債	5,146	5,146	
5,146	什項負債	5,146	5,146	
5,146	存入保證金	5,146	5,146	
16,238,788	淨值	22,763,737	16,295,777	6,467,960
14,184,924	基金	20,602,620	14,204,924	6,397,696
14,184,924	基金	20,602,620	14,204,924	6,397,696
14,184,924	基金	20,602,620	14,204,924	6,397,696
114,547	公積	114,547	114,547	
114,547	資本公積	114,547	114,547	
114,547	受贈公積	114,547	114,547	
-108,855	累積餘絀	-1,602	-71,866	70,264
108,855	累積短絀	1,602	71,866	-70,264
108,855	累積短絀	1,602	71,866	-70,264
2,048,172	淨值其他項目	2,048,172	2,048,172	
2,048,172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048,172	2,048,172	
2,048,172	未實現重估增值	2,048,172	2,048,17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38,478,923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35,155,871元，本年度預計數33,385,566元。

本 頁 空 白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111,885,585	164,201,000	合計		568,977,000	568,977,000
3,963,186	4,042,000	用人費用		4,154,000	4,154,000
2,773,440	2,799,36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84,368	2,884,368
2,773,440	2,799,360	聘用人員薪金		2,884,368	2,884,368
217,301	273,312	加（夜）班費		276,812	276,812
134,181	134,632	延長工時加班費		134,632	134,632
83,120	138,680	未休假加班費		142,180	142,180
346,680	349,920	獎金		360,548	360,548
346,680	349,920	年終獎金		360,548	360,548
173,472	169,416	退休及卹償金		169,416	169,416
173,472	169,416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69,416	169,416
452,293	449,992	福利費		462,856	462,856
338,442	319,392	分擔員工保險費		332,256	332,256
	9,000	傷病醫藥費		9,000	9,000
34,776	57,600	員工通勤交通費		57,600	57,600
79,075	64,000	其他福利費		64,000	64,000
49,056,111	57,072,000	服務費用		57,230,000	57,230,000
1,748,454	2,289,000	水電費		2,289,000	2,289,000
1,666,959	2,097,000	工作場所電費		2,097,000	2,097,000
81,495	192,000	工作場所水費		192,000	192,000
65,808	74,160	郵電費		74,160	74,160
2,760	13,520	郵費		13,520	13,520
63,048	60,640	電話費		60,640	60,640
42,200	7,400	旅運費		7,400	7,400
	6,200	國內旅費		6,200	6,200
42,200	1,200	其他旅運費		1,200	1,200
125,884	103,9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3,980	103,980
125,884	103,980	印刷及裝訂費		103,980	103,980
1,979,829	2,525,8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37,800	2,237,800
763,254	1,343,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1,175,000	1,175,000
729,385	83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710,000	710,000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55,280	52,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2,800	52,800
431,910	30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300,000	300,000
378,020	357,700	保險費		357,700	357,700
321,099	332,2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32,200	332,200
56,921	25,500	責任保險費		25,500	25,500
42,461,412	47,151,460	一般服務費		48,227,460	48,227,460
41,832,762	46,361,260	外包費		47,437,260	47,437,260
616,650	778,200	義(志)工服務費		778,200	778,200
12,000	12,000	體育活動費		12,000	12,000
2,254,504	4,562,500	專業服務費		3,932,500	3,932,500
1,466,900	4,1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3,100,000	3,100,000
20,000		法律事務費			
295,50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356,471	422,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92,500	792,500
115,633	40,000	其他		40,000	40,000
393,938	340,000	材料及用品費		431,000	431,000
393,938	340,000	用品消耗		431,000	431,000
47,239	55,760	辦公(事務)用品		55,760	55,760
346,699	284,240	其他		375,240	375,240
4,099,584	3,848,000	租金與利息		19,352,000	19,352,000
4,003,584	3,776,000	地租及水租		19,280,000	19,280,000
4,003,584	3,776,000	一般土地租金		19,280,000	19,280,000
96,000	72,000	機器租金		72,000	72,000
96,000	72,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72,000	72,000
28,232,685	24,264,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449,000	24,449,000
19,133,191	19,280,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66,756	19,466,756
413,112	413,112	土地改良物折舊		738,612	738,612
15,902,403	15,902,784	一般房屋折舊		16,259,444	16,259,444
1,449,250	1,584,048	機械及設備折舊		1,534,320	1,534,320
240,936	239,73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228	51,228
1,127,490	1,141,152	什項設備折舊		883,152	883,152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9,099,494	4,983,168	攤銷	4,982,244	4,982,244
9,099,494	4,983,168	其他攤銷費用	4,982,244	4,982,244
12,555,359	13,335,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623,000	12,623,000
12,256,994	13,024,093	土地稅	12,312,093	12,312,093
12,256,994	13,024,093	一般土地地價稅	12,312,093	12,312,093
274,805	282,907	房屋稅	282,907	282,907
274,805	282,907	一般房屋稅	282,907	282,907
23,560	28,000	規費	28,000	28,000
23,560	28,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8,000	28,000
13,181,362	61,3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450,738,000	450,738,000
13,181,362	61,3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0,738,000	450,738,000
13,181,362	61,300,000	其他	450,738,000	450,738,000
85,60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85,609		各項短絀		
85,609		資產短絀		
317,751		其他		
317,751		其他費用		
317,751		其他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增 減 原 因
合計	4		4	
業務總支出部分	4		4	
行銷及業務部分	4		4	
聘用	4		4	

註：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合計	4,154,000		2,884,368	276,812		360,548			
業務總支出部分	4,154,000		2,884,368	276,812		360,548			
業務費用	4,154,000		2,884,368	276,812		360,548			
聘僱人員	4,154,000		2,884,368	276,812		360,548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169,416			332,256	9,000		57,600	64,000		
169,416			332,256	9,000		57,600	64,000		
169,416			332,256	9,000		57,600	64,000		
169,416			332,256	9,000		57,600	64,000		

臺北市文化設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4				3,746,588
聘用人員小計	4				3,746,588
專業人員	4				3,746,588
聘用規劃師	3	臺北市文化設施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115.01.01-115.12.31	472	3,057,513
聘用規劃師	1	臺北市文化設施會計專業及行政庶務等相关業務。	115.01.01-115.12.31	312	689,075

施發展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小計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230,172	196,965	12,024	9,699	11,484	業務費用
51,998	43,399	3,841	2,124	2,634	業務費用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853,178	4,713	737,571	59,213	11,688	39,993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15,849	7,288	102,965			5,596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543,475	3,035	525,863			14,577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512,502	15,036	1,366,399	59,213	11,688	60,166				
折舊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折舊率		4.91	1.19	2.59	0.44	1.47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9,466	739	16,259	1,534	51	883				
業務費用	19,466	739	16,259	1,534	51	883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86,231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上)年度預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13,544	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前)年度決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17,277	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草山行館周邊防空洞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草山行館周邊防空洞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及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112)年度決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50,237	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及草山行館周邊防空洞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11)年度決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50,441	草山行館園區湖底路93號房舍修建工程及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合計		1,150,542,000	489,904,000	318,510,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85,736,000	147,003,000	110,732,000
專案計畫		385,736,000	147,003,000	110,732,000
(一) 113年度文化 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111-119年度)	修復本市管有之文化資產，以維持文化資產安全，防止其建物受損或劣化現象持續產生，並延續歷史風貌。	178,931,000	123,169,000	36,878,000
(二) 新北投71園區 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 (113-115年度)	因建物為64年建造，111年進行結構耐用安全性評估，依評估結果須辦理修復補強工程，以確保使用人員安全。	1,751,000	1,112,000	639,000
(三) 新北投71園區 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 (114-115年度)	因建物為64年建造，111年進行結構耐用安全性評估，依評估結果須辦理修復補強工程，以確保使用人員安全。	27,510,000	10,499,000	17,011,000
(四) 臺北數位藝術 中心整修工程 (114-116年度)	針對該空間營運定位本局經研議規劃辦理轉型，考量建物漏水問題嚴重致影響空間營運，啟動建物整修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36,610,000	3,732,000	22,452,000
(五) 114年度文化 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114-118年度)	修復本市管有之文化資產，以維持文化資產安全，防止其建物受損或劣化現象持續產生，並延續歷史風貌。	140,934,000	8,491,000	33,752,000
增加遞延費用		314,693,000	122,353,000	60,564,000
(一) 113年度文化 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111-116年度)	修復本市之文化資產，以維持文化資產安全，防止其建物受損或劣化現象持續產生，並延續歷史風貌。	127,094,000	103,106,000	19,760,000
(二) 114年度文化 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114-116年度)	修復本市之文化資產，以維持文化資產安全，防止其建物受損或劣化現象持續產生，並延續歷史風貌。	187,599,000	19,247,000	40,804,000
各項成本費用		450,113,000	220,548,000	147,214,000
1.紀念建築林語堂故居 文物整飭、修復及倉儲 (113-115年度)	為妥善保存文物及物品，委託專業團隊於工程期間協助移地存放，並針對脆弱文物進行整飭及維護。	4,600,000	3,660,000	940,000
2.紀念建築錢穆故居 文物整飭、修復及倉儲	為妥善保存文物及物品，委託專業團隊於工程期間協助移地存放，	2,400,000	2,040,000	360,000

施發展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260,798,000	75,828,000	1,335,000	4,167,000		
56,726,000	65,773,000	1,335,000	4,167,000		
56,726,000	65,773,000	1,335,000	4,167,000		
8,868,000	5,848,000	1,000	4,167,000		
10,426,000					
37,432,000	59,925,000	1,334,000			
131,776,000					
4,228,000					
127,548,000					
72,296,000	10,055,000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113-115年度)	並針對脆弱文物進行整飭及維護。			
3.113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投資國際內容創作攝製(113-115年度)	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臺北市電影委員會提供豐富的影視協拍經驗與完善的行政資源協助，鼓勵國際影視攝製團隊在臺北市攝製影視作品，提升臺北市影視及文創觀光產業，行銷臺北城市意象。	15,000,000	10,500,000	4,500,000
4.補助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社子島歷史建築緊急搶修工程(113-115年度)	為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以達文化資產保存之目的，透過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事務，以深化都市之人文歷史內涵，創造城市新風貌。	18,334,000	15,584,000	2,750,000
5.補助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陳天來故居」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一期)(113-116年度)	為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以達文化資產保存之目的，透過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事務，以深化都市之人文歷史內涵，創造城市新風貌。	48,991,000	19,596,000	17,147,000
6.113年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及第30條補助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費用(113-115年度)	為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以達文化資產保存之目的，透過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事務，以深化都市之人文歷史內涵，創造城市新風貌。	106,370,000	91,196,000	15,174,000
7.114年度補助推廣文化创意產業計畫(影視)(114-115年度)	為鼓勵電影創作及跨國發行計畫之影片企劃案申請，期待藉由影像讓全世界看見臺北，並希望藉由跨國製片大量採用本市後製及工作團隊，使國內電影產業經驗升級。	25,000,000	12,500,000	12,500,000
8.114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投資國際內容創作攝製(114-116年度)	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臺北市電影委員會提供豐富的影視協拍經驗與完善的行政資源協助，鼓勵國際影視攝製團隊在臺北市攝製影視作品，提升臺北市影視及文創觀光產業，行銷臺北城市意象。	15,000,000	7,500,000	3,000,000
9.補助直轄市定古蹟「艋舺洪氏祖厝」修	為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以達文化	56,010,000	155,000	26,025,000

施發展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12,248,000					
4,500,000					
20,846,000	8,984,000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復工程 (114-117年度)	資產保存之目的，透過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事務，以深化都市之人文歷史內涵，創造城市新風貌。			
10.補助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陳天來故居」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二期） (114-117年度)	為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以達文化資產保存之目的，透過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事務，以深化都市之人文歷史內涵，創造城市新風貌。	21,408,000	217,000	9,418,000
11.114年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及第30條補助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管理維護等費用 (114-115年度)	為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以達文化資產保存之目的，透過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事務，以深化都市之人文歷史內涵，創造城市新風貌。	5,000,000	2,600,000	2,400,000
12.114年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及第30條補助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費用 (114-116年度)	為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以達文化資產保存之目的，透過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事務，以深化都市之人文歷史內涵，創造城市新風貌。	132,000,000	55,000,000	53,000,000

施發展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10,702,000	1,071,000				
24,000,000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15年度	116年度
合計		1,175,766,000	120,401,000	280,739,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30,466,000	15,601,000	182,439,000
專案計畫		930,466,000	15,601,000	182,439,000
(一) 115年度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115-119年度)	修復本市管有之文化資產，以維持文化資產安全，防止其建物受損或劣化現象持續產生，並延續歷史風貌。	930,466,000	15,601,000	182,439,000
各項成本費用		245,300,000	104,800,000	98,300,000
1.直轄市古蹟李國鼎故居文物整飭、修復及倉儲(115-117年度)	為妥善保存文物及物品，委託專業團隊於工程期間協助移地存放，並針對脆弱文物進行整飭及維護。	2,300,000	800,000	800,000
2.115年度補助推廣文化創意產業計畫(影視)(115-116年度)	為鼓勵電影創作及跨國發行計畫之影片企劃案申請，期待藉由影像讓全世界看見臺北，並希望藉由跨國製片大量採用本市後製及工作團隊，使國內電影產業經驗升級。	25,000,000	12,500,000	12,500,000
3.115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投資國際內容創作攝製(115-117年度)	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市電影委員會提供豐富的影視協拍經驗與完善的行政資源協助，鼓勵國際影視攝製團隊在臺北市攝製影視作品，提升臺北市影視及文創觀光產業，行銷臺北城市意象。	15,000,000	7,500,000	3,000,000
4.115年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及第30條補助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管理維護及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與設備等費用(115-117年度)	為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以達文化資產保存之目的，透過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事務，以深化都市之人文歷史內涵，創造城市新風貌。	203,000,000	84,000,000	82,000,000

施發展基金

資金需求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238,927,000	190,516,000	345,183,000		
196,727,000	190,516,000	345,183,000		
196,727,000	190,516,000	345,183,000		
196,727,000	190,516,000	345,183,000		
42,200,000				
700,000				
4,500,000				
37,000,000				

計畫名稱	合計		自有資			
	金額	%	小計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用資產
			金額	%		
合計	140,910,000	100.00	140,910,000	100.00	140,910,000	
專案計畫	126,333,000	89.66	126,333,000	89.66	126,333,000	
繼續性計畫	110,732,000	78.58	110,732,000	78.58	110,732,000	
(一) 新北投71園區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639,000	0.45	639,000	0.45	639,000	
(二) 新北投71園區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	17,011,000	12.07	17,011,000	12.07	17,011,000	
(三)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整修工程	22,452,000	15.93	22,452,000	15.93	22,452,000	
(四) 113年度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36,878,000	26.17	36,878,000	26.17	36,878,000	
(五) 114年度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33,752,000	23.95	33,752,000	23.95	33,752,000	
新興計畫	15,601,000	11.07	15,601,000	11.07	15,601,000	
(一) 115年度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15,601,000	11.07	15,601,000	11.07	15,601,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577,000	10.34	14,577,000	10.34	14,577,000	
一次性項目	14,577,000	10.34	14,577,000	10.34	14,577,000	
什項設備	14,577,000	10.34	14,577,000	10.34	14,577,000	

施發展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外借資金			
公庫撥款	其他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金額	%		

計畫名稱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金來源				外借資金
		自有資金			其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公庫撥款		
合計	1,330,779,000	1,330,779,000				
專案計畫	1,316,202,000	1,316,202,000				
繼續性計畫	385,736,000	385,736,000				
(一) 新北投71 園區建築物修復 補強工程委託技 術服務	1,751,000	1,751,000				
(二) 新北投71 園區建築物修復 補強工程	27,510,000	27,510,000				
(三) 臺北數位 藝術中心整修工 程	36,610,000	36,610,000				
(四) 113年度 文化資產保存及 修復工程	178,931,000	178,931,000				
(五) 114年度 文化資產保存及 修復工程	140,934,000	140,934,000				
新興計畫	930,466,000	930,466,000				
(一) 115年度 文化資產保存及 修復工程	930,466,000	930,466,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577,000	14,577,000				
一次性項目	14,577,000	14,577,000				
什項設備	14,577,000	14,577,000				

施發展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率 (%)	內部 報酬率 (%)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維護建物安全	113.01- 115.12				140,910,000	10.59	287,913,000	21.63
					126,333,000	9.60	273,336,000	20.77
					110,732,000	28.71	257,735,000	66.82
					639,000	36.49	1,751,000	100.00
維護建物安全	114.01- 115.12				17,011,000	61.84	27,510,000	100.00
強化使用效能	114.01- 116.12				22,452,000	61.33	26,184,000	71.52
強化使用效能	111.01- 119.12				36,878,000	20.61	160,047,000	89.45
強化使用效能	114.01- 118.12				33,752,000	23.95	42,243,000	29.97
強化使用效能	115.01- 119.12				15,601,000	1.68	15,601,000	1.68
					15,601,000	1.68	15,601,000	1.68
強化使用效能	115.01- 115.12				14,577,000	100.00	14,577,000	100.00
					14,577,000	100.00	14,577,000	100.00
					14,577,000	100.00	14,577,000	10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影視音產業園區購地費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應付餘額	付款時間	各年度付款數額	期末應付餘額	說 明
合計	673,760,750			0	
本市影視音產業園區-內湖五期重劃區購地費	673,760,750	115年	673,760,750	0	本基金向土地開發總隊價購本市內湖區行善路383巷南側部分土地及金莊路、金莊路91巷、石潭路、石潭路131巷所圍之土地，總面積為14,567平方公尺，購地經費2,695,043,000元(公告現值)。自112年-115年分期價購，每年還款金額673,760,750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本市文化資產及文化藝術設施，並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特設置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 本基金土地開發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三 本基金財產出租或出售收入。
- 四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收入。
- 五 文化創意產品及服務等銷售收入。
- 六 捐獻及贈與收入。
- 七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八 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
- 九 本基金孳息收入。
- 十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固定資產之購置或租賃支出。
- 二 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之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支出。
- 三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支出。
- 四 推廣文化藝術支出。
- 五 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之支出。
-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七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運用及管理辦法，由文化局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